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郏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郏县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A141011852

发 包 人：郏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8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郏县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全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郏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郏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郏县中心城区排水防涝管网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雨污水混错接点改造工程、老旧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并配套检查井、雨水篦子等相关附属设施。

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郏县县城

4.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 4 套。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主要对东坡路、行政路、龙山大道等 5 条道路进行雨水管网新建工程、雨污水混错接点改造工程、老旧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道路拆除恢复工程并配套检查井、雨水篦子等相关附属设施。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1) 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图预算编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工程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取；基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优惠后，确定设计费 94565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其中包含增值税¥53527.4元（大写：伍万叁仟伍佰贰拾柒元肆角），不含税金额为¥892122.6元（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壹佰贰拾贰元陆角），税率为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的，则按变更后的税收政策所确定的税率计算税款金额，但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发包人要求；
- （4）技术标准；
- （5）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6）财政评审中心结论和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县 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300740743977G

地址:

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1000

电话:

电话: 18037007359

传真:

传真: 0379-606960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青岛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4940784668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无。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图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财政评审中心结论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
- (6)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7) 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周边环境，负责与项目当地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其全权处理设计相关问题。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无。

3.1.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10%之违约金。

3.1.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10%之违约金。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7 天。

4.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4.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3 天。

5.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5.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5.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及 CAD。

6. 合同价款支付

6.1 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价总额的 50%，金额 472825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

伍元整)。

6.2 第二次付费, 提交成果后 7 日内, 发包人支付给设计人合同价总额的 30%, 金额 283695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6.3 第三次付费, 项目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 18913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壹佰叁拾元整)。

7. 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责任

7.1.1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 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 % 作为违约金,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设计人损失的, 发包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给发包人。

7.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延迟交付成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10%为处罚上限，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含)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不支付已完成的设计费。

7.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按照变更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

7.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应赔偿发包人 2 倍分包部分设计费的违约金，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7.2.5 因设计技术质量问题，造成的项目返工或发生损失的：因设计原因造成的施工返工，按照返工内容对工程造价的影响金额的 10%处罚，以设计费总金额的 30%为处罚上限；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除按照相类法律法规处罚外，应无条件进行设计整改，直至满足要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从设计费中扣减，扣减的金额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9. 争议解决

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洛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10. 其他 无 。

河南兴利可
章